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告 林宏義

被告 金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瓊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訴外人邱思敬積欠伊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為逃避債務而將所有之被告金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巨達公司)股票360,800股(下稱系爭股票)轉讓其子邱柏穎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86號判決系爭股份之債權與物權行為均應撤銷，邱柏穎並應將系爭股份返還邱思敬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回復為邱思敬所有。

嗣原告聲請對邱思敬為強制執行，請求給付300萬元票款，
本院民事執行處乃就邱思敬所有股份核發111年3月14日北院
忠111司執午字第25573號扣押命令，被告聲明異議，表示邱
思敬現無任何股份存在等語，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
第2項規定起訴，請求確認邱思敬對被告有系爭股份存在
（聲明第一項），命被告將股東名簿上原登記為邱柏穎所有
之系爭股份，回復登記為邱思敬所有（聲明第二項）等語
（本院卷第7、8、9、10頁），有其起訴狀可稽。經參酌金巨
達公司為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每股金額估為10元（本
院108年12月20日108年度訴字第232號裁定亦同此認定），
有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堪認系
爭股票價額為3,608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,800股×10元=3,60
8,000）。而本件聲明第一項確認之訴、第二項變更股東名簿
登記等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致，均在確認邱思敬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。雖原告主張其
執行利益為300萬元，但原告在本件請求確認及回復之股票
總數為360,800股，並未以相當300萬元之股數為限，是依上
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金巨達公司股票360,800
股定之，核為3,60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739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36,7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宇美璇